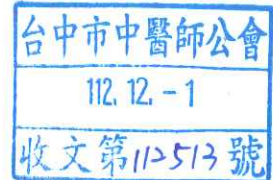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2  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157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編製「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」資訊，請貴公會協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5日衛部統字第1122560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宣導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之注意事項，編製「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」1份，電子檔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cp-5070-76601-113.html>；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統計處/死因統計/其他資訊/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）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「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姿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831

傳真：(02)8590-6049

電子郵件：stwul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2256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 (A21000000I\_112256071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」電子檔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宣導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之注意事項，本部編製「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」1份，電子檔已上載至本部網頁，路徑：本部首頁／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／統計處／死因統計／其他資訊／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會計室

收文:112/11/16



141120155432

有附件



# 死亡原因填寫案例

# 填報注意事項

死因統計係以公衛預防角度編算，採用「導致死亡的起始病因」歸類，據以預防，避免早死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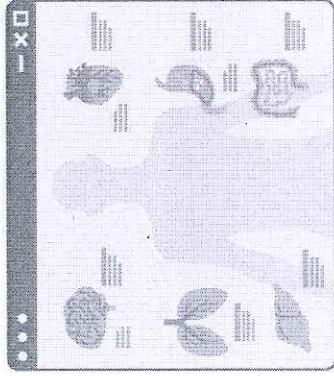
## 死亡證明書填報案例

### 病患本次住院

一週前急診，診斷肺炎住院治療，後因年邁臥床多重器官衰竭，敗血症死亡。

### 病患疾病史

半年前中風(梗塞)，另有10年的高血壓及糖尿病病史。



死亡原因甲  
最終導致死亡之  
疾病或現象

死亡原因乙  
敗血症原因是  
肺炎所引起

死亡原因丙  
肺炎原因是  
腦梗塞所引起

其他  
與死亡無關之  
疾病史

### 死亡原因：

####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敗血症

#### 先行原因：

(引起上述死亡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

丙、(乙之原因) 腦梗塞

丁、(丙之原因)

####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 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 傷害無直接關係)

高血壓及糖尿病

1日

1週

半年

10年

###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依據WHO ICD-10 死因選取準則，最後選擇「腦梗塞」為起始病因，作為死因統計歸類基礎。

1

死亡涉及多重病症，如某長輩因跌倒引起顱內出血及肺炎，後合併多重器官衰竭，最後呼吸衰竭而離世。過程包括起始死因、併發症及死亡現象。在預防醫學理念下，找出「導致死亡的起始病因」，始能作為疾病防治監控之用。

2

## 死亡原因填寫三步驟

### STEP. 1

甲乙丙丁的病因時序，係由死亡往生前疾病，逐一溯本求源到起始病因，一行只填一個診斷。

### STEP. 2

甲若填寫死亡現象，請在乙丙...往前填死亡原因

#### 死亡現象

生理或生化失衡，如敗血症、心肺衰竭、呼吸衰竭、心律不整等，此等病因在國際上稱為垃圾碼，對防治工作貢獻小。

#### 死亡原因

器官部位與特定病因的診斷，如第二型糖尿病、冠狀動脈阻塞、腦梗塞、C肝等。

### STEP. 3

病因越明確越好

腫瘤請寫出惡性或良性，原發或轉移及詳細部位；腦中風請寫出梗塞或出血。

3

## 死亡原因填寫小叮嚀

遇到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(車禍、跌倒、中毒、工安意外、自殺或他殺等...)，無論入院時間多久，請務必轉介司法相驗(醫療法第76條：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)。

